

现代企业 组织形式中的 财税处理

刘东明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中的财税处理

刘东明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体制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对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关系重大。本书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出发,既在理论上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特征及法律规范有精辟论述,又在实践中对建立现代企业的具体步骤、有关政策问题进行了较系统的阐述。如何设立企业,怎样处理企业的财税问题是本书研究的重点。在创业的不同阶段,如何选择合理的企业组织形式,使企业的发展获得充分的制度保障,从而实现高效率利用资源的目的,是每一位投资人关注与思考的问题,而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正是本书的责任所在。

本书融理论性、政策性与实践性于一体,具有材料丰富、说理透彻、深入浅出等特点,本书对实践操作特别是创业人员、财会人员具有参考价值,适合企业经理、财会人员,工商,税务从业人员及大众投资者、财经院校师生、MBA 等有关人员阅读。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激光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中的财税处理 / 刘东明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6

ISBN 7-302-06526-8

I. 现… II. 刘… III. ①企业管理:财务管理 ②企业管理:税收管理 IV. F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6188 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邮编 100084)

[http:// www. tup. tsinghua. edu. cn](http://www.tup.tsinghua.edu.cn)

[http:// www. tup. com. cn](http://www.tup.com.cn)

责任编辑: 徐学军

印 刷 者: 北京市密云胶印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4.5 **字数:** 367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6526-8/F·516

印 数: 0001~5000

定 价: 29.00 元

前 言

我真诚地将这本专著奉献给商海的创业者们,并就有关企业设立中的财税制度安排、企业组织形式中的财税方案选择、企业经营过程中财税措施制定等有关问题与您共同探讨、共同学习、共同分享,进而达到共同提高。希望它的出版能对您的创业有所裨益。

经济是国家的命脉,企业是经济的主体。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确立,作为资本的载体,创造价值的组织形式,企业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资源靠企业形式来汇集,效率靠企业形式来提高,创业型人才靠企业形式为其提供施展才华的平台。改革越深入,我们越接近市场经济;开放越扩大,我们越需遵守国际惯例。我们过去熟悉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悉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就企业来说,需要重新学习、重新认识、重新利用的地方很多:

传统企业组织形式——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正在被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所代替;传统企业分配方式——上缴利润——正在被现代企业分配方式——所得税、股利所代替。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

选择有时决定命运。有人适应了这一转变,对企业作出了准确地把握和合理的选择,在商场上游刃有余,最终“笑傲江湖”。有人片面地理解有关企业的只字片语,对企业的本质缺乏足够的认识,最终抉择失误,损失惨重。例如,有人只为达到少交税的目的,在设立企业时选择个人独资企业形式,结果企业经营失败,殃及家产;有人只为规避风险,在设立企业时采取公司形式,结果税负沉重,效益微薄。也许您已到达沙滩,正欲下海,本书将告诉您如何进行合理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也许您已下海畅游一段时间,本书将告诉您企业目标和管理的重要性。

本书共九章。第一章主要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进行了探讨;第二章至第四章则对现代企业形式进行了研究,重点分析了企业设立、企业财会与税收问题;第五章对企业影响日益深刻的税收问题进行了探讨,重点是纳税筹划;第六章则是在前面几章研究的基础上,分析了如何合理选择企业组织形式;第七章对更大规模的企业集团进行了探讨,重点是子、分公司体制;第八章研究了企业的理财目标;第九章以中国 A 集团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办法为基础对全书作了总结。

本书是笔者在中国嘉陵集团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完成写作的,如果说本书是作者教学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的总结,倒不如说本书凝聚的是奋战在改革一线,勇于开拓、勤于创新

的企业家们的智慧与艰辛。在本书的写作期间,得到了中国嘉陵集团何世斌总裁、郑代伟书记、李华光总经理、严明书记、周建华副总经理的帮助和关心,在此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由于现代企业制度博大精深,许多内容又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加上笔者水平所限,书中缺点在所难免,企盼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3 年 4 月



教师服务登记表

尊敬的老师：感谢您购买《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中的财税处理》！

清华大学出版社植根于“清华”这座久负盛名的高等学府，秉承清华人“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人文精神，规划出版了大批优秀的经管类教材，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各院校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树立了清华出版的品牌。为了进一步加强我们与老师之间的联系与沟通，请您协助填写下表，以便为您提供最新的出版信息，同时我们还会为您的教学工作以及论著或译著的出版提供尽可能的帮助。欢迎访问清华商务出版在线 <http://tupub.com>，请按作者会员注册登陆并修改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学校				省市	
院系					
通信地址				邮编	
E-mail:					
毕业学校					
您所教授的课程				学生层次	
你的研究领域					
您希望在清华出版的教材或其它图书？					
最需要我们提供哪些方面的信息					
对清华文泉公司的建议					

通信地址：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海淀区双清路学研大厦 A605）文泉公司经管研发部
(100084)

办公地址：北京清华大学校内清华文泉公司（南门往北 200 米路西绿楼）

选题策划：徐学军 010-62781829 E-mail: xuxuejun@mail.tsinghua.edu.cn

市场推广：白 杰 010-62794748 E-mail: bai j@tup.tsinghua.edu.cn

传 真：010-62794748 清华商务出版在线 <http://www.tupub.com>

目 录

前言	I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	1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及特征	1
第二节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7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	12
第一节 我国私营企业发展概况	12
第二节 如何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1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形式的优势及其局限性	17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制企业的税收	19
附件 2A-1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 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21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会计核算	30
附件 2A-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34
第三章 合伙企业	39
第一节 如何设立合伙企业	39
附件 3A-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部分规范(节选)	39
附件 3A-2 设立合伙企业须遵循的具体登记程序	40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特征	42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税收	48
附件 3A-3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请表	51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	53
附件 3A-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60
第四章 公司制企业	68
第一节 公司制企业的特点	68
第二节 公司上市	85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	101

附件 4A-1 关于加快发展本市股份有限公司若干意见	119
附件 4A-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1
第五章 企业纳税筹划	150
第一节 中国税收制度简析	150
第二节 纳税筹划的理论分析	158
第三节 纳税筹划案例分析	171
第六章 合理选择企业组织形式	119
第一节 企业设立	119
第二节 税收	182
第三节 企业财务与会计	183
第四节 企业融资	184
第五节 企业存续期和投资人权利转让	185
第六节 企业的控制和管理方式	186
第七节 分析结论	188
第七章 企业集团	191
第一节 对企业集团本质的再认识	191
第二节 组建企业集团实务	194
第三节 企业在集团化过程中选择分、子公司模式的利弊分析	199
第八章 从东西方文化差异看财务管理目标	201
第一节 背景	201
第二节 差异	202
第三节 目标	206
第九章 中国 A 集团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办法	210
第一节 总则	210
第二节 管理机构、程序、分类及管理职权	210
第三节 考核	217
第四节 董事会工作条例	218
第五节 监事会工作条例	222
第六节 子公司与集团联系工作的程序	224
第七节 附则	224
参考文献	225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理论界、经济界、企业界普遍关注的问题,也是当前我国企业改革的重点。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党的十六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继续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

企业是市场的基本经济单元和竞争主体,确立企业的市场微观主体地位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问题。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现代企业制度的提出,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由“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转变为以理顺产权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企业制度的创新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现代企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具有历史必然性。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及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是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基础上,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而建立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新型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最早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出现的,但它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而是一切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共同需要。在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范和约束,明确企业的法律地位,赋予企业独立的财产权利和财产责任,界定政府和企业各自的行为和权利,就能够从根本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保证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

一、企业是什么

企业是一种创新能力极强的组织,在企业形式日新月异、企业名称千姿百态的变迁过程中,给企业下一个准确的定义是相当困难的。

美国《现代经济词典》把企业定义为:设在一定地点,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雇员的工厂、商店或办事机构。台湾学者认为:企业是生产要素的集合,它将土地、资本、劳动力汇集在一起,在创新利润的动机和承担风险的准备下,对某种事业做有计划、有组织、讲求效率的经营。以上定义强调企业是一个要素的集合体,突出了设立企业的必要条件。

国内对企业下的定义大概有以下几种：

1. 企业是由这样一些利益集团,如股东、债权人、员工、政府等,为了各自自身的利益而结合在一起,形成的一个经济组织。
2. 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基本经济单位。
3. 企业是利用行政协调机制代替市场交易机制的组织。
4. 企业是企求达成自己某种目的和同时满足他人需要的事业。

这些定义强调企业是一个人的组织,是从人与人之间协调关系的角度来看待企业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给企业下一个定义:根据一定的条件和程序登记设立,具有一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自己的财产和独立的经济利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经济主体。企业的内涵是极其丰富的,从不同的研究角度,就可以得出不同的企业定义。因此,要把握企业的本质,应从不同的方面对企业进行研究。

二、企业的特征

1. 企业是一个经济实体

现代社会中有各种各样的实体形式,从政府、学校、医院到社会福利机构,应有尽有。发达国家的社会已经发展成为高度组织化的社会。企业作为实体形式之一,又有其个性。他从事专门的经济活动,向社会提供商品和劳务,取得经济利益并承担经济责任。任何企业都拥有一定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统称为生产要素。企业必须把这些生产要素进行有效结合,才能进行有效的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在现代经济社会中,企业是生产要素最基本的结合形式。每一个企业都是社会生产力的一个基本单位,是构成社会经济的细胞。企业是现代社会的经济基础。

2. 企业必须履行注册登记手续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依照法律程序,经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和登记注册,成为法人组织或国家承认的经营实体。

法人,就是在法律上将一定的社会组织人格化,使其同自然人一样,成为法律所承认的权责主体,能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对于法人企业来讲,就是法律赋予企业以独立的人格,使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资格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以及同其他企业和消费者发生各种法律关系。

3. 企业是一个市场主体

企业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有机结合的最基本的形式。在经济生活中,企业是一个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的组织;在法律体系中,企业是具有财产权及其他权力义务的主体;在财政体系中,企业是纳税和投资的主体;在财务会计体系中,企业是一个会计主体;在金融体系中,企业是资本和负债的主体。总之,在整个市场体系中,企业是一个基本的经济单元和竞

争主体。理论界曾提出“企业本位论”：企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个“点”，它通过市场联系而结成“面”，通过国家的纵向管理而构成“体”。

4. 企业是一个独立核算的盈利性的经济组织

所有者投入资金设立企业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利润；利润是投入与产出、所费与所得的比较结果。为了准确计算利润，企业必须采用盈利组织会计核算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以收抵支，自负盈亏，成为一个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仅具有自主的经营权，还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企业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关系，遵循的是等价交换的原则。社会配置资源有两种重要方式：市场和企业，市场是依靠价格机制来配置资源的，在配置的过程中，必然要发生一定的市场交易费用；企业依靠行政协调机制来配置资源，由于在企业内配置资源，减少了许多谈判、订立契约和搜寻信息的费用，这样就可以节约市场交易费用，节约资源配置成本，所以采用企业方式有利于经济效益最大化。

三、现代企业组织形式

企业的组织形式可以按多种标准进行划分。目前，对于企业组织形式的划分主要有四种：一种是从企业进化发展的角度来划分，将企业划分古典企业和现代企业；一种是从所有制的角度来划分，将企业划分为私人企业、集体企业和国有企业等；还有一种根据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分布状况以及企业制度在管理上的演变进行划分，将企业划分为所有者控制的企业、代理人控制的企业和职工控制的企业等；再有一种是根据资本产权结构和企业组织的法律形式来划分，将企业划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 and 公司制企业等。这些划分都有一定的道理，而且都从一定的角度概括了一个企业的某方面的特征，对于有关企业问题的研究是有意义的。

出于主题的研究的需要，本书作者在这里按照最后一种划分方法，即对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进行探讨。

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一大批企业，它们在广泛的领域中开展活动。这些企业一般采取三种基本形式，即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这三种基本形式的出现及其发挥作用，实际上是一个伴随着社会经济进步的企业组织形式的进步过程。但是，这三种形式的企业，各自有其产生和存在的客观条件，是一个接一个的向前发展，但又不是一个完全代替另一个，不是一种形式完全排斥另一种形式。在公司制形式被普遍采用的今天，独资形式、合伙形式仍然大量地存在，并发挥着各自的作用。

有人曾提出**个人独资企业是不是企业**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认为个人独资企业符合上述我们对企业特征的分析，因此个人独资企业当然是企业，它是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具有企业的一般特点外，还具有其自己的特点。我们不能把企业形式（一人投资还是多人投资）、企业规模（规模比较大还是规模比较小）、企业的经济性质（企业的所有制）、企业的经

营范围(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还是从事提供服务)、企业所有者承担责任的范围(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还是承担无限责任)等问题,作为认定企业的标准,进而据以判断个人独资企业不是企业。

在美国,公司是居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制企业承担了较多的交易业务,在资产总额、销售额、收益额及就业职工人数方面大大超过了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制企业。大多数著名企业,如百事可乐、通用汽车、IBM 和波音都是公司形式,它们的全称包含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表明它们是公司组织,如百事可乐股份有限公司。尽管公司在上述诸多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但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制企业在数量上比公司制企业要多得多。美国在上世纪 80 年代存在着 1 600 多万个企业单位,其中个人独资企业就占总数的 75%,合伙制企业占 9%,公司制企业占 16%。从资本额看,公司制企业占 85%,销售额占 90%。

在我国,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计,到 1998 年底,全国注册登记私营企业中的独资企业已达 44.2 万户,同时,还有 3 120 万个体工商户,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具有独资企业的性质,它们在发展经济、增加财政收入、安置下岗职工、促进就业和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现代企业可分为个人独资、合伙、公司 3 种形式:

1. **个人独资企业(SOLE PROPRIETORSHIP)**: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实体。这种企业是由企业经营者个人投资开办的。

个人独资企业的优点:

- (1) 经营收益由投资人独享,不用与其他合作者分配。
- (2) 组织机构简单。
- (3) 完全由投资人控制,投资人说了算,无需与他人协商。
- (4) 低税收。企业的收益纳入个人所得税核算,避免了双重征税,纳税额可能低于公司制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的缺点:

- (1) 投资者独自承担企业所有损失。
- (2) 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3) 资本金少,融资困难。
- (4) 经营能力受投资人个人能力限制。

2. **合伙制企业(PARTNERSHIP)**:由两个以上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其他小型业务的企业多用此种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的优点:

- (1) 投资人为 2 人以上,资本金较个人独资企业高。

- (2) 企业亏损由合伙人共担。
- (3) 由于合伙人多,可增加客户数量和业务种类。

合伙企业的缺点:

- (1) 控制权分散,每个合伙人都对企业有控制权。
- (2) 合伙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 (3) 利润要在合伙人中分配。
- (4) 如果合伙人中有人死亡或退出,合伙企业可能要关门。

3. **公司制企业(LIMITED CORPORATION)**:这是最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公司的优点:

- (1) 投资(或称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偿债责任,即有限责任。
- (2) 融资能力强,资本可以很多。
- (3) 股权转让容易。
- (4) 股东人数较多,投资风险分散。

公司的缺点:

- (1) 公司运营的费用高;开办费、审计费、代理费等等,都比上两种企业形式高。
- (2) 财务公开,使企业的经营秘密容易外泄。
- (3)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会产生经理人的代理问题。
- (4) 高税收:公司所得税在一定情况下高于个人所得税;此外投资人在分红时还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造成双重纳税。
- (5) 政府对公司的监管较严格。

在设立企业时,应根据每种企业的特点和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企业组织形式。一般情况下,人们往往采用独资或合伙方式经营一些规模小、风险小的企业,如小商店、洗衣店、餐馆等。而要经营贸易、科技等,最好选择公司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国家经常规定采取合伙制形式,其目的是强化其责任。

四、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在国有企业改制中提出来的,但它具有广泛的普遍性,它适用于今天的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关键是完善企业法人制度,改变产权不明晰、政企不分的状况,使企业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成为能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完善企业法人制度,就是要承认企业有法人财产权,承认企业有法人财产或独立的企业财产。

所谓现代企业制度,就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体现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特点,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和科学技术的内在要求,以规范和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

制度为主要特征,以公司制企业为主要组织形式的新型企业制度。这种企业制度同我们传统的企业制度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产权明晰。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制企业产权是明晰的。公司制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出现后,由于产权主体的增加或缺位,产权会发生模糊和混乱,才出现了明晰的必要,需要进行制度化的规范和界定。会计上将“资产=权益”作为会计等式,并将资产定义为: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设立和营运企业,必须具有资本;资产是资本的占用形态,权益体现了对资本的求偿权,对权益的求偿权表明了企业资本的来源途径,它可分为外部求偿权和内部求偿权。外部求偿权是企业对外部债权人承担的偿还经济义务,它是企业的负债;内部求偿权是企业出资者拥有的终极所有权,它是企业所有者权益。这样,会计等式就可以扩展为:资产=权益=负债+所有者权益。相对来说,债权人权益较易明晰,所有者权益是我们关注的重点,要下大力气解决有人投资无人负责的问题。

2. 企业全部资产应视为独立的“企业财产”。企业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企业的财产由两部分组成,投资人财产和从债权人借贷形成的财产,这些构成了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即法人财产,这些财产由法人独立占有、支配、使用和处置。法人财产权具体表现为企业的资产是由各个投资者投资形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抽回,以保证法人财产的统一性和完整性;企业对其经营的资产有充分的使用权和处置权,可以转让、租赁、承包和投资等;企业对所经营的资产有充分的受益权,在上缴税收后,剩余部分归企业自行支配;企业以所经营资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 实行投资人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是确定法人财产权、完善企业法人制度的关键。企业作为法人,可以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企业财产,以独立的财产对经营活动负责。出资者所有权表现为出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选择管理者、决定企业章程等权利;法人财产权表现为公司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权,以独立的财产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一方面,出资者不能随意抽回投资,也不能对法人财产中属于自己的部分进行直接支配,而只能以出资人的身份去影响企业行为,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公司企业不管拥有多少出资者,其法人财产已经融合为一体,分不清哪一部分属于哪一个投资者,其实这种划分也毫无意义。公司企业实行统一的经营管理,保证了企业财产的整体性、稳定性和延续性,使企业得以持续发展。公司的最终收益,按投资比例分配给投资人。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出资者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通过法律形式给予确认,均不可侵犯,受法律保护。

4. 权责明确的科学管理制度。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内部必须建立体现效率和竞争的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必须有严格的内部经济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报告制度;具有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的权力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最终形成一套权责明确的组织体制和约束机制,从而使所有者、经营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得到调动,他们的利益得到保护,他们的行为得到约束。

第二节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要有必要的法律、法规来加以规范,加以推动。现代企业法律制度是与此相适应的一种法律制度。但是,在如何认识现代企业法律制度上还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现代企业法律制度就是有关公司的法律制度;有人认为,现代企业法律制度是包括现代企业组织制度、现代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现代企业人事制度,现代企业分配制度、企业终止清算制度等等,是有关现代企业多种制度的总合。本书作者赞同后一种观点,因为作为一种企业法律制度,应着眼于所有企业,即使是现代企业法律制度也必须着眼于规范所有企业。因此,现代企业法律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以公司为核心,多种企业形态并存,任出资者自由选择的企业法律制度。这说明,公司制仅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途径,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的范围应大于公司法律制度。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虽然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非常重视现代公司的作用,但现代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在这些国家仍然数量众多,作为现代企业法律制度不能忽略对它们的规范。从我国的具体情况看,1993年颁布实施了《公司法》、1997制定了《合伙企业法》、1999又制定了《个人独资企业法》,这就是为了满足企业形态多元化对法律规则的要求。

一、《公司法》是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的核心

不论人们对现代企业法律制度认识程序如何,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都充分重视公司法律制度在现代企业法律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虽然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拒绝任何一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具体的企业法律制度,但公司(这里,主要指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确实在促进市场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其他企业法律制度无法比拟的作用。因为,公司是多元投资主体设立的企业,它能最大限度地筹措资金,最大限度地分散经营风险。并且,公司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采用科学的企业治理模式。因此,公司是诸多企业中最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形式。而公司法为公司的成立与发展提供必须遵循的规则和一般性条件。所以,它是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的核心。

二、企业设立法制中的两大问题:交易安全与经济效率

企业设立法制是企业法的基本内容之一。由于企业设立关系到企业自身的运营效率和相关交易者的交易安全问题,各国立法均给予了高度的关注。

1. 企业设立法制中的交易安全问题。企业是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的社会经济组织,对利润的追求可能导致企业为了获利而不惜以牺牲他人合法利益或社会利益为代价,通过企业

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各种行为实施违法获利行为;另外,由于企业在规模和势力上远远大于普通自然人,企业就有可能以更为强大的力量影响和作用于其他相关的市场主体。一旦这种力量以侵蚀和损害他人利益的形态发生时,其社会后果可能甚为严重。因此法律需要就企业设立的条件和程序作出规定,从企业设立的层面上为企业可能产生的负面效应设置预防机制,以使其他市场主体在与企业进行交易时,企业有充分的资信和风险保证;再次,企业的资产和行为具有独立性,企业的对外活动都是以企业的名义进行,企业具有相对自主的决策机构。法人企业对外所产生的民事责任,以法人的财产负担为限。针对企业资产和行为的相对独立性,为使其资产能负担对外的债务,以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法律有必要在企业(特别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设立时设置一些条件和程序,以维护公共利益和保护相关交易主体的权益。

2. 在企业设立的条件中最能反映“交易安全”的具体制度是企业的资本金制度,尤其是在企业的成员仅负有限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各国立法均有所要求。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就合伙制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而言,因其投资者以自己的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各国立法并无严格的资本金要求,通常只宽泛地规定应具有与经营规模相应的资本,这里的资本并不是注册资本,即投资者并不以此资本为限对外承担债务责任。如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仅规定:“有出资人申报的出资”,这里的出资并不承担“交易安全”的功能。在国家工商企业登记注册中,公司实行核准制;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实行备案制的道理就在此。公司设立者在公司设立后也不能任意改变注册资本、经营者、经营范围、企业章程等。因为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者、经营范围和企业章程等不仅要具备一定的法定条件,而且还需履行繁琐的法定程序,这些都是交易安全最好的体现。

3. 企业设立法制中的经济效率问题。企业设立制度应该立足经济效率的价值取向,使企业设立的具体规则最大化地方便设立人有效地创立企业,促成企业降低设立成本,促进个体和社会财富功能的实现。一切经济行为都以有效地利用资源、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财富为目的。自由竞争是经济领域的最高原则,保证自由平等的竞争可使生产效率提高;经济竞争自由、个人发挥聪明才智和择业自由、企业经营自由是市场主体获得自发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前提;没有自由就没有市场竞争,也就没有效率。企业设立法制要讲究经济效率,即在企业设立法的基本价值取向中,要能使企业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经济理想得以体现并受到尊重。价值最大化就是企业在设立及设立后的经营中,所得与所费比较的结果。所得是对价值增值的追求结果,所费是在追求价值增值过程中耗费的价值。要实现价值增值最大,就必须使所得最大所费最小。

4. 企业设立的程序决定着设立企业所耗费的时间和金钱开支。企业设立上的所费既是企业未来利润的减项,也是设立者是否情愿选择企业形式来增值财富的考虑因素之一。程序制度的简便与繁琐可以在设立法制上形成鲜明的差异对比。20世纪80年代,南美洲某国4位大学毕业生曾对企业设立做过一次实验,他们在本国注册了一个资本为4万元的

企业,花了4个月时间才注册完毕;他们后来在美国纽约市设立同样规模的企业,仅用了4天时间即注册完毕,且其中所需费用开支远少于前者。因此,企业设立的程序制度能否为企业设立者节省成本,不仅影响着整体成本的大小,也影响着企业设立程序是否为设立者乐意选择,这在某种意义上也制约了制度自身的效用大小。企业设立制度的实体内容决定着企业设立的难易和成本。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数额及其实缴比例的具体要求、企业的经营范围的限制与选择、企业组织内部构造的特定要求,以及经营场所等有关的法定经营条件的设置,均制约着企业设立者的各种成本耗费和设立的难易。如法定资本制虽可防止公司设立中的欺诈、投机等,但也可能使公司的初设立者因筹措大量资金有困难而放弃设立,同时在开业初因活动尚未全面展开,可能引发企业资金积压和闲置的问题,从而引起企业成本费用不合理地上升。笔者亲身经历过一个公司设立的案例。重庆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从申请到成立花了6个月的时间,为注册公司先后花费了180万元。在公司设立后,按《公司法》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又花费了50万元。由于公司刚起步,不需要这么多的资金,但又不能减少或挪用,致使2000余万元的资金闲置在账户上达一年半,损失和浪费是惊人的。

5. 在发达国家,公司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只解决一个公司对外开展经济活动的合法性问题,并不表明其拥有的经济实力。有些国家的营业执照甚至不反映注册资本的数额,更鲜有哪个公司在对外交往中宣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

在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的关系上,国际上通行两种做法:一种是**法定资本制**,另一种是**授权资本制**。

“法定资本制”要求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一致,即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额就要确定,且在有关管理部门登记(一般不在营业执照上表现),并须将注册资本额记载于公司章程之中,否则公司不能成立。

“授权资本制”是公司的注册资本额虽在有关部门登记且记载于公司章程中,但股份是否缴足与公司设立无关。股东(发起人)只要认购法律或章程规定的最低数额,公司即可成立。因此,授权资本制通常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发起人在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一定比例后就可以在有关部门注册公司;二是公司设立后,再以其名义以公募和私募的方式募集其余股份,通常募股期限不超过一年。在授权资本制下,注册资本仅是公司自行决定的一个数额,与公司注册时的实缴资本不要求一致。公司不论大小,均可随时成立,随公司营业的发展,逐渐增加资本,而无需经常变更章程或营业执照。授权资本制适合于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大型公司。授权资本制的灵活性,有助于公司设立者实现经济效率,还为企业结合经营状况控制企业资本提供了制度上的便捷,而不存在法定资本制所导致的修改注册资本必须先经过修改公司章程和在登记机构登记等程序,这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当代西方国家的公司法在公司设立上都有重效率的倾向,如日本商法典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际发行的股份总数不少于公司章程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的1/4,其余股份的发行并无具体时间限制;法国商事公司法规定,设立时货币股份在认购时应至少缴纳面值的1/4的股款,剩余股款根